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STARLIGHT CULTURE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聯合公告

### (1) 寄發有關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綜合文件；

及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OPTIMA  
CAPITAL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要約人」)與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聯合發佈之公告；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聯合發佈之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iv)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寄發予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收錄於綜合文件之要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

以及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3及4)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3及4) .....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要約結果公告

(或其延長或修訂(如有))(附註3) ..... 不遲於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就要約下接獲之有效接納匯寄款項之

最後日期(附註5) .....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及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開始可供接納，並可於及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可供接納。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誠如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要約初步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延長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之日期止。要約人將就要約之任何延長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發表聲明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
4.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5.撤回權利」一段所載列之情況外，要約之接納乃不得撤回及不可撤銷。
5. 就根據要約呈交之要約股份或可換股債券現金代價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就要約股份而言)或本公司公司秘書(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收取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6.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以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要約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生效。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須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未有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上述之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佈形式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警告

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謹請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仔細閱讀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而向獨立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之意見及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獨立股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股份及股份所涉之任何購股權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自身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2. 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綜合文件寄發後，高群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起生效。

### 高群先生

高群先生（「高先生」），49歲，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高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中投中財基金董事總經理，負責該基金的娛樂及傳媒行業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業務。高先生亦是北京無敵影業有限公司（「北京無敵影業」）的聯合創始人兼行政總裁。該公司是一家創意娛樂公司，專注影視內容的開發、製作、營銷及發行。在創立北京無敵影業前，高先生擔任上海新文化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戰略發展、併購及影視內容製作。高先生是電影《絕地逃亡》的聯合執行製片人及電影《解救吾先生》的聯合製片人。高先生曾任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文化中國」，現稱「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0）的執行副總裁，先後領導文化中國收購中國娛樂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引入騰訊作為戰略投資人的交易。高先生亦曾監督文化中國的內容投資，其中包括對周星馳電影《西遊•降魔篇》的投資。

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上海外國語大學英美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耶魯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高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權益且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起為期三年，其後每年自動續期一年，除非以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於服務協議條款所載的若干情況下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高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高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亦可就其於本公司出任董事收取酌情花紅，支付之金額及時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高先生加入本公司。

為及代表  
中投中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李莎

承董事會命  
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高群先生、周哲先生、羅雷先生、陳虹女士、洪清峰先生及李海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守磊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軍先生、魏明德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洪滔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李莎女士。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徐鵬先生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